

正本

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
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

合同文件

委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受委托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
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

合同文件

委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受委托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3
第 2 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4
第 3 条	项目成果的日常管理.....	4
第 4 条	季度工作计划.....	5
第 5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
第 6 条	甲方责任.....	7
第 7 条	乙方责任.....	7
第 8 条	人员配置.....	9
第 9 条	监控检查工作调整.....	10
第 10 条	违约与赔偿.....	10
第 11 条	合同终止.....	11
第 12 条	合同语言.....	12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2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12
第 15 条	附则.....	12
附件一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4
附件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成果评审与资金 支付管理办法.....	19
附件三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检测）验收管 理办法.....	29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37
附件五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40

合同文件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法定代表人：魏吉祥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2号楼

乙方（受托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建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2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项目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项目”是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3665-XM001-4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4）“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5）“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日”、“天”是指公历日。

（7）“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月”是指公历月份。

（9）“季度”是指公历自然季度，即1-3月为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就合同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第3条 项目成果的日常管理

3.1 项目成果包括检查记录（工作日、夜间、节假日及管理薄弱标段）、整改复查记录、风险工程专题报告、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监控检查月报、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季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年度总结等内容。

3.2 项目成果的内容、形成与提交。

3.2.1 检查记录（工作日、夜间、节假日及管理薄弱标段）。乙方应将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检查记录形式下发给被检查单位，并要求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记录一式两份，乙方与被检查单位各一份。检查记录应全面、真实、准确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记录至少应包含：检查标段，检查部位及施工进度，检查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问题或行为，以及该问题违反的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设计图纸，存在问题的文字描述应与影像资料一一对应。检查当天，乙方应将检查记录（含签字打分）电子文档报送甲方，季度末将书面检查记录及整改报告报送甲方。

3.2.2 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检查及管理薄弱标段检查情况的整改复查记录。其内容至少应包含：整改情况、检查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整改复查当天，乙方应将记录 PDF 文档报送甲方，季度末将书面记录报送甲方。

3.2.3 风险工程专题报告。施工动态风险评价为橙色预警以上等级的风险工程应出具风险工程专题报告。风险工程专题报告至少包含：工程概况、风险概况、施工进度、风险监控量测情况、周边环境变形、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分析及控制建议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风险工程状况，两日内向甲方报送风险工程专题报告 PDF 文档，每季度末将书面报告及整改情况报送甲方。

3.2.4 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乙方应定期将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 PDF 文档提交至甲方。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需经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内容应包含下两周安全风险较大的标段及其工况信息、监管建议等。

3.2.5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季度监控检查报告需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在每季度末前 7 日内书面上报甲方。报告应至少包含：监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全网安全质量状态，各责任主体、各标段、各主要专业模块安全质量状态，重大风险源工程状态，现场问题隐患突出的标段和原因分析，差别化监管、专项治理建议等。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DOC 或 PDF 版）。

3.2.6 轨道交通季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形势分析报告应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轨道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安全质量监控检查情况、安全质量状态分析、工作建议等。

3.2.7 监控检查月报。监控检查月报一式三份，乙方应及时将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核通过的监控检查月报于每月 20 日提交至甲方。监控检查月报至少应包括：检查标段、检查内容、发现的重大安全质量隐患及整改情况、监控检查意见等。

第 4 条 季度工作计划

乙方应会同监控检查项目的另外一家承担单位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之前内向甲方提交经过监控检查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下一季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须说明本季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下季度工作计划，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

第 5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监控检查标次综合单价为：9471元人民币/标次，整改复查标次综合单价为：1772元人民币/标次，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单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暂估价）：人民币 1720179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圆整），合同总价仅作为项目预算控制参考价。

5.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咨询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退还履约保函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若退还履约保函时发生银行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扣减银行费用后将履约保函余额返还给乙方。

5.4 合同价款的支付

5.4.1 甲方根据条款 5.4.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监控检查记录、复查记录、季度工作总结报告等）经过专家论证和乙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申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及三重一大审议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的检查费用，因财政费用延迟拨款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2 付款方式：转账

5.4.3 支付进度

(1) 年度预付款

合同生效且当年的财政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的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

支付比例：依据当年工作量及工作合同单价计算的当年合同总价的 30%（取整），并在当年扣除完毕。

支付单据：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工作资金支付审批表 1 份，相应金额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1 份。

(2) 进度款

支付条件：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已经提交甲方，提交通过

专家评审的季度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

支付比例：监控检查标次综合单价×季度内完成的监控检查标次数+整改复查标次综合单价×季度内完成的整改复查标次数。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其中，涉及扣除年度预付款的季度要减掉扣除的预付款后支付。

计价自 2024 年第 1 季度开始，至 2026 年第 4 季度结束。

支付单据：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工作资金支付审批表 1 份，相应金额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1 份。

(3) 履约保函返还

返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包括甲方成果归档要求）。

5.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第 6 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对监控检查工作进行管理，每半年对监控检查单位进行一次考核。主要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监控检查人员到岗与履职情况、项目成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等。

6.2 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对乙方（含分包）因在检查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7 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展监控检查工作，并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2 乙方人员在完成监控检查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机制、管理制度、监控检查表格、状态监控工作方案等，以确保监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7.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翔实、客观、全面、准确的监控检查成果。监控检查成果应按要求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

7.4.1 检查记录中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描述应清晰、准确，能够为甲方监督执法提供有效依据。

7.4.2 风险工程专题报告、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和季度监控检查报告的结论应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列出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反映出安全质量形势的趋向性；及时揭示重大隐患，揭示当前安全新动向，并根据动向提示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6 协助甲方组织监控检查项目成果专家评审。

7.7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时，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监控检查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安全事故的责任，包括医疗、赔偿、善后等。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7.8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监控检查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考核情况进行处理，包括撤换不称职人员、行政经济处理措施等，处理结果报甲方。

7.9 乙方在监控检查前不得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乙方现场检查组应配备视频记录仪，且每个现场检查组配备视频记录仪的数量不少于 10 台，并满足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7.10 乙方应集中办公，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提高工作效率。乙方不得租用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各方的场所作为办公之用。

7.11 乙方应按照监控检查专业模块分工，每年轮换 2-3 人的现场检查组专业人员。

7.12 乙方应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健康体检。

7.13 乙方应为监控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用车、就餐、防疫、项目统一标识工作服等工作保障，严禁接受被检查方的一切便利服务。

7.14 乙方应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7.15 乙方应会同本项目的另外一家承担单位按季度汇总形成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监控检查月报、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季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7.16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政承诺书（附件四）的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收到关于乙方（含分包）人员接受钱、财、物等举报，经研判情况基本属实的，将就相关情况转移乙方纪检等相关部门，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 1 周内将相关涉事人员调离本项目。

7.17 乙方进行安全质量管理薄弱标段检查时，应至少聘请不少于 3 名业内权威资深专家。

7.18 乙方分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本合同总价的 37.6%，每个季度专项报告分包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第 8 条 人员配置

8.1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监控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更换合同规定的人员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监控检查专业模块替换人员原则上应从乙方投标书中申报的项目后备人力资源中选择，其资格和能力等应经甲方考核并获得其认可，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8.1.1 项目后备人力资源因调动、升迁、离职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另行择优选定人员。替换人员资格和能力等应经甲方考核并获得其认可，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8.1.2 合同实施期间，状态监控现场检查组人员因故不能参与现场检查的，乙方应在检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临时顶替人员从项目后备人力资源中选取，资格和能力等不得低于合同约定。

8.2 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身体健康，无严重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等心脑血管慢性疾病，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工作经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监控检查工作：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②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③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④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⑤其他不适合参与监控检查工作的人员。

8.3 乙方开展安全质量管理薄弱标段检查时，聘用的业内权威资深专家应

经甲方认可。

第 9 条 监控检查工作调整

监控检查工作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监控检查工作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违约与赔偿

10.1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10.2 若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按照 5.1 所述合同总价（暂估价，下同）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 乙方累计两次未按合同要求内容和频次开展监控检查工作。

10.2.2 乙方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记录及整改复查记录（日查、夜查、节假日、管理薄弱标段检查）、风险工程专题报告、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或提供的记录及整改复查（日查、夜查、节假日检查、管理薄弱标段）、风险工程专题报告、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

10.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季度监控检查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4 乙方在甲方以半年为周期开展的考核工作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与其终止合同。

10.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6 乙方工作人员在监控检查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一

件/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清出监控检查队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乙方提供的监控检查成果对甲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8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经调查认定乙方存在履职不到位等行为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起事故的违约金；

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起事故的违约金；

发生重、特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起事故的违约金。

10.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一件/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0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负担守约方为追索赔偿及违约金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工作人员误工费以及全部合理费用。

10.11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 11 条 合同终止

11.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1.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监控检查成果多次未通过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在合同部分终止的

情况下，合同未中止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1.5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如果本项目被取消或本项目的资金被财政部门取消，则本项目被取消之日或本项目资金被取消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2 条 合同语言

12.1 语言为中文。

1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4.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同中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5 条 附则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5.2 本合同双方签字，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正本 2 份，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成果评审与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三：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检测）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

监督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37397010202

签字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乙 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森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6 号 2 层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010-63319661

传 真：010-633196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87018170066836

签字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附件一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服务起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监控检查范围：

序号	线路名称
1	3 号线 1 期
2	6 号线
3	12 号线
4	13 号线
5	14 号线
6	16 号线
7	17 号线
8	19 号线
9	新机场线北延
10	CBD 线
11	平谷线
12	副中心枢纽
13	霍营枢纽
14	M101 线
15	1 号线支线
16	3 号线管廊
17	S6 线
18	丽金线
19	19 号线延长线
20	7 号线 3 期北延
21	11 号线
22	15 号线三期
23	17 号线二期支线
24	20 号线一期

两家监控检查单位共同完成以上表格任务，以上线路为预算范围，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实际在施线路为准。

3、预计工作量：

序号	项目	预计工作量			
		总工作量	2024 年工 作量	2025 年工 作量	2026 年工 作量
一	监控检查				

1	工作日检查、节假日检查、夜间检查、管理薄弱标段检查	1530 标次	510 标次	526 标次	494 标次
2	整改情况复查	1530 标次	510 标次	526 标次	494 标次
3	风险趋势双周研判	60 次	20 次	20 次	20 次

注：工作日检查、节假日检查、夜间检查、管理薄弱标段检查的预计工作量仅作为预算参考，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2、3 不单独计量。

二、工作内容

1. 安全质量监控检查（工作日检查、节假日检查和夜间检查及管理薄弱标段检查）。

（1）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明（暗）挖与盾构安全风险管理，以及模架安全、起重机械安全、临时用电安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

（2）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地基基础、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防水工程、预应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方回填、屋面、路基与高架工程质量。

2. 监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复查。

针对监控检查标段发现问题，在整改期限内进行现场整改复查。

3. 防坍塌风险研判与预控。监控检查机构注册岩土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根据现场明（暗）挖工程施工状况，查找工程项目在风险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综合分析建设单位全网风险工程信息，预判风险工程发展趋势，向参建单位、监督机构提出预见性施工技术、管理措施和监管建议，指导施工与政府监管。

三、检查频次

（1）工作日检查。每季度在工作日时段，对北京市在施标段安全质量状态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

（2）节假日检查。每季度在节假日时段，对北京市在施企业标段的安全员、质量员等一线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履职、监理人员履行旁站等监理职责、施工作业面安全质量隐患等情况进行检查。

（3）夜间检查。每季度在夜间时段，对北京市在施标段安全员、质量员等一线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履职、监理人员履行旁站等监理职责、

施工作业面安全质量隐患等情况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

(4) 每个季度进行 5 标次管理薄弱标段监控检查。

(5) 对上述 (1) 至 (4) 项监控检查所有问题进行现场整改情况复查。

(6) 安全风险趋势双周研判。每两周开展一次防坍塌安全风险趋势研判。

四、乙方项目人员配置

乙方项目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组别	岗位	职称要求	每组人数	姓名	备用人员姓名
1	项目管理组 (1 组)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	张庆军	王栋、刘国生、王伟涛、钱晓翔、何剑、王建伟、海东升、付金璐、田克、罗赣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1	常奎	
		项目计划工程师(资料员)	工程师	1	徐小媛	
2	现场检查组 (2 组)	施工工法专业工程师(暗挖、盾构)	高级工程师	1	方刚、李平	
		施工工法专业工程师(明挖)	高级工程师	1	张建旭、刘朋辉	
		起重机械专业工程师(起重机械)	高级工程师	1	王力、李大鹏	
		质量管理专业工程师(质量)	高级工程师	1	韩松、延庆	
		安全专业工程师(安全)	高级工程师	1	李希春、王俊	
3	安全风险分 析研判组 (2 组)	风险分析研判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李荣年、祝海洋、姜尊涛、闫建	
4	整改复查组 (2 组)	质量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邵金超、张忠甫	
		安全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魏广宾、姚显贵	

注：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上表要求完成所有人员的储备，按照监控检查专业模块，现场检查组至少储备 1 名的专业人员。项目管理组、现场组明挖、暗挖、盾构、质量不能安排分包人员，并且分包单位不能独立开展现场检查、整改复查、风险分析研判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廉政防控管理制度、监控检查保密制度等工作制度、包括“双随机”

工作制度、监控检查视频记录工作制度、监控检查形象规范化制度、监控检查分析统计工作制度、内部评审工作制度、监控检查成果专家评审工作制度、监控检查人员考核制度等；

(2) 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制度，包括风险工程信息收集与分析处理工作制度、安全风险趋势分析研判工作制度；

(3) 其他必要的制度。

2. 机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双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全市轨道交通在建标段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监控检查分专业名录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检查组。

(2) “四不两直”工作机制。即监控检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3) “回避”工作机制。即监控检查实施单位不得对所监理或有利害关系的施工标段开展检查。

(4) 监控检查现场打分机制。监控检查实行现场打分，并记载到检查记录中，随检查记录发放给被检查单位。

(5) 监控检查复核机制。即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存在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监督总站提出复核。

(6) “人员轮换”工作机制。结合考核及项目实际，适时对监控检查人员实行轮换机制。

(7) 信息动态收集。通过督促监理项目机构上报，监控检查项目机构抽查的方式，准确、及时收集全部标段所有作业面施工信息。

(8) 会商研判预测。每周或隔周会同监管机构，组织建设各方和专家，对全网各线路开展防坍塌安全风险诊断，分线路做出风险趋势研判。

(9) 验收考核机制。按照《监控检查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每半年监控检查单位进行考核。监控检查工作成果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检测）验收管理办法》每季度组织验收。

(10) 其他必要的机制。

3.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检查及管理薄弱标段检查记录（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审核制）。

（2）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检查及管理薄弱标段检查情况的整改复查记录（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3）风险工程专题报告（企业评审）。

（4）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企业评审）。

（5）监控检查月报（企业评审）。

（6）季度全网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报告（企业评审和专家评审制）。

（7）安全形势分析报告（企业评审）。

（8）监控检查年度报告（企业评审）。

（9）每半年论文及典型案例（企业评审）

（10）项目总结报告（企业评审）

（11）行业内培训

（12）专题调研报告

（13）其他必要的成果。

上述制度经中标单位内部审核后报甲方。

附件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成果评审与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1 总则

为了规范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项目（以下简称“监控检查项目”）成果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及资金支付工作，防范政府资金使用和监管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提高对监控检查项目实施的监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2 季度评估报告的编制与评审

2.1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编制

2.1.1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由监控检查项目组负责人组织编制。

2.1.2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监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全网安全质量状态，各责任主体、各标段、各主要专业模块安全质量状态，重大风险源工程状态，现场问题隐患突出的标段和原因分析，差别化监管、专项治理建议、整改复查情况汇总等。

2.2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审查

2.2.1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应由监控检查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自审，并修改、完善。

2.2.2 监控检查项目组组织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监控检查单位专家对季度评估报告进行初审。项目组应按照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3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专家评审

2.3.1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初审合格后，市监督总站组织季度监控检查报告专家评审。

2.3.1.1 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专家库采用随机方式抽取，其中2名相对固定，以保证评审工作的延续性，专家组成应具有代表性。

2.3.1.2 评审专家应熟悉北京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经验丰富。

2.3.2 专家评审工作程序

2.3.2.1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向专家发出评审邀请。

2.3.2.2 监控检查项目组将经初审后的季度评估报告提前3天送评审专家审阅。

2.3.2.3 市监督总站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2.3.2.4 专家评审会议议程：

(1) 选定专家组组长，由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2) 监控检查项目组汇报季度监控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3) 监控检查项目组回答专家询问，必要时，配合专家进行现场调研。

(4) 专家独立进行评审，并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2.3.3 专家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各位专家按表 1 中的内容独立进行评审，由专家组长收集、汇总评审意见，并提出评审结论（见表 2）。评审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

2.3.4 评审标准

1、评审意见中无“差”，且意见为“中”的项目不多于 2 项的（不包括一票否决内容），评审结论为通过；

2、评审意见中无“差”，且意见为“中”的项目为 3 项的（不包括一项否决内容），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3、评审意见中无“差”，且意见中仅有 1 项一票否决内容为“中”，非一票否决项均为“好”的，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4、评审意见中有 1 项以上（包含 1 项）为“差”，或非一票否决项超过 3 项为“中”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5、一票否决项为表 1 中的第 3、8、9、10、11 项。

2.4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的修改与报送

2.4.1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的修改

2.4.1.1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由监控检查项目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季度监控检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4.1.2 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监控检查项目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季度监控检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由两家监控检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查。

2.4.1.3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由监控检查项目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重新编制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自审、初审与专家评审。

2.4.2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报送

2.4.2.1 监控检查单位将按 2.4.1 条修改后的评估季度报告装订成册，经监控检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监督总站。

3 季度检测报告的编制与评审

3.1 季度检测报告编制

3.1.1 季度检测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检测工作开展情况；检测报告台账、检测报告、检测方案、检测季度总结。

3.1.2 季度检测报告由检测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

3.1.3 检测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现行的规范、标准，并满足合同要求。

3.1.4 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3.1.5 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中出现的不合格项应分析原因，并提出可供操作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3.1.6 检测单位应对监控检查单位编制季度评估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提供季度评估报告编制所需的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基础信息。

3.2 季度检测报告审查

3.2.1 季度检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应由检测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审，并修改、完善。

3.2.2 季度检测报告应由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测单位专家组织审查。

3.2.3 若检测结果出现严重不合格项目且成因复杂、难以定论或检测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对整个监控检查工作具有重大影响时，检测单位应及时报告监控检查单位及市监督总站。

3.3 季度检测报告专家评审

3.3.1 专家选择

3.3.1.1 评审专家由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的专家构成，采取随机方式抽取3名专家。

3.3.1.2 评审专家应熟悉北京轨道交通建设检测情况，经验丰富。

3.3.2 专家评审工作程序

3.3.2.1 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向专家发出评审邀请。

3.3.2.2 检测单位提前将经初审后的季度检测报告提前3天送评审专家审阅。

3.3.2.3 市监督总站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3.3.2.4 专家评审会议议程：

(1) 选定专家组组长，由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2) 检测单位分别汇报检测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3) 检测单位分别回答专家询问，必要时，配合专家进行现场调研。

(4) 专家独立进行评审，并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3.3.3 专家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各位专家按表3中的内容独立进行评审，由专家组组长收集、汇总评审意见，并提出评审结论（见表4）。评审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

3.3.4 评审标准

1、评审意见中无“差”，且意见为“中”的项目不多于2项的（不包括一票否决内容），评审结论为通过；

2、评审意见中无“差”，且意见为“中”的项目为3项的（不包括一票否决内容），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3、评审意见中无“差”，且意见中仅有1项一票否决内容为“中”，非一票否决项均为“好”的，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4、评审意见中有1项以上（包含1项）为“差”，或非一票否决项超过3项为“中”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5、一票否决项为表3中的第3、8、9、10、11项。

3.4 季度检测报告的修改与报送

3.4.1 季度检测报告的修改

3.4.1.1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由检测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季度检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4.1.2 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检测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季度检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由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查。

3.4.1.3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由检测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季度检测报告重新进行编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自审、初审与专家评审。

3.4.2 检测季度报告报送

3.4.2.1 检测单位将按3.4.1条修改后的检测报告装订成册，经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监督总站。

4 资金支付的管理

4.1 资金支付的条件

4.1.1 监控检查（检测）预付款

支付条件：同合同正文。

4.1.2 监控检查（检测）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支付条件：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已经提交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季度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4.1.3 监控检查（检测）履约保函返还

支付条件：合同约定的应由监控检查（检测）单位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包括成果归档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资金支付申请

当满足4.1规定的支付条件时，由监控检查（检测）单位按表5提出支付申请，并附季度监控检查（检测）成果。

4.3 资金支付审批

市监督总站按照合同规定，对监控检查（检测）单位的监控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 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经市监督总站领导批准后，由市监督总站财务室进行支付。

4.4 资金支付监管

4.4.1 市监督总站依据监控检查项目进展、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合同规定等，编制年度监控检查项目经费预算，并按批复的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控制资金支付。

4.4.2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政府财政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4.5 审计与监督

4.5.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财务处（审计处）从监控检查项目招投标与合同评审阶段即介入，并定期对监控检查工作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4.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对监控检查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纠正和处理违规违纪行为，促进监控检查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加强和改善监控检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5 附则

5.0.1 本办法由市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5.0.2 本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表 1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评审表格

(专家组长填写)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1	程序	监控检查项目组组织对监控检查报告自审情况	好□ 中□ 差□	
2		监控检查项目组自审意见修改情况	好□ 中□ 差□	
3		▲ 监控检查单位对监控检查报告审查情况	好□ 中□ 差□	
4		监控检查项目组是否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好□ 中□ 差□	
5	评审内容及 评分标准	季度总结报告的总体架构	好□ 中□ 差□	
6		季度总结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	好□ 中□ 差□	
7		监控检查工作依据的正确性	好□ 中□ 差□	
8		▲ 监控检查报告基础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好□ 中□ 差□	
9		▲ 监控检查方法的科学、合理与实用性	好□ 中□ 差□	
10		▲ 监控检查报告所指出问题的准确性	好□ 中□ 差□	
11		▲ 监控检查结论的客观、公正与准确性	好□ 中□ 差□	
12		监控检查报告所提出建议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好□ 中□ 差□	
13		监控检查报告总体文字水平	好□ 中□ 差□	
14		监控检查报告的可读性(图文并茂)	好□ 中□ 差□	
评审结果: 好: 项; 中: 项; 其中一票否决项: 项; 非一票否决项: 项 差: 项;				
评审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一票否决项为第 3、8、9、10、11 项。

表 2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与结论

(专家组长填写)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组长:		
评审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季度检测报告评审表格

(专家组长填写)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1	程序	检测单位组织对季度总结报告自审情况	好□ 中□ 差□	
2		检测单位自审意见修改情况	好□ 中□ 差□	
3		▲检测单位对检测总结报告审查情况	好□ 中□ 差□	
4		是否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好□ 中□ 差□	
5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季度检测报告的总体架构	好□ 中□ 差□	
6		季度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	好□ 中□ 差□	
7		季度检测报告所指出问题的准确性	好□ 中□ 差□	
8		▲季度检测报告的可读性(图文并茂)	好□ 中□ 差□	
9		▲检测工作依据的正确性	好□ 中□ 差□	
10		▲检测方法的科学、合理与实用性	好□ 中□ 差□	
11		▲检测报告基础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好□ 中□ 差□	
12		检测结论的客观、公正与准确性	好□ 中□ 差□	
13		检测报告总体文字水平	好□ 中□ 差□	
14		检测报告所提出建议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好□ 中□ 差□	
评审结果: 好: 项; 中: 项; 其中一票否决项: 项; 非一票否决项: 项 差: 项。				
评审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一票否决项为第 3、8、9、10、11 项。

表 4

季度检测总结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与结论

(专家组长填写)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组长:

评审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控检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我单位_____根据合同要求, 已完成_____工作(季度监控检查(检测)成果附后), 申请支付进度款_____ (大写)。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轨道交通监控检查工作监督管理室(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财务室(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检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检测）工作合同履行管理，规范资金支付标准，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坚持严谨求实、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轨道交通监督六室负责项目的验收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验收按照实施阶段不同分为季度验收和项目总验收，按照验收内容不同分为实体质量检测验收、起重机械检测验收和监控检查验收。实体质量和起重机械检测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后10日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并填写《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检测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1）。监控检查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监控检查报告后10日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并填写《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2）。

第六条 项目验收依据

（一）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

（二）项目合同或协议

（三）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第七条 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以下内容完备时，方可进行验收。

（一）检测验收

1. 检测报告
2. 检测抽样台账
3. 检测工作季度总结报告
4. 季度总结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二）监控检查验收

1. 检查记录(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等)及整改报告
2. 整改复查记录
3. 风险工程专题报告
4. 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
5.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6. 轨道交通季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7. 岩土体加固质量检测报告（五包需要提供）

第八条 项目验收的形式

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的形式。验收组在审阅项目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综合形成验收意见，并作出验收结论。

第九条 项目验收组的组成

项目验收组由专家和市监督总站相关人员组成。

（一）验收专家人数不少于 2 名，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特点与规律，熟悉项目管理办法和程序；有较宽的知识面，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权威性；

3.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市监督总站相关人员包括主管站长、轨道工程监督六室人员、财务室人员等。

第十条 项目验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并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 3）。

- (一) 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数据是否准确可靠；
- (二) 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情况；
- (三)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四)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的及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通过。对验收不通过的，由项目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由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组应对验收报告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检测项目验收申请表；

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项目验收申请表；

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检测项目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完成情况
	检测报告		
	检测抽样台账		
	检测工作总结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理由及主要内容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项目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范围			
项目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完成情况
	检查记录及整改报告		
	整改复查记录		
	风险工程专题报告		
	安全风险趋势双周报告		
	季度监控检查报告		
	季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岩土体加固质量检测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理由及主要内容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 状态监控检查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_____

验收范围：_____

验收内容：_____检测/监控检查_____

验收时间：_____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状态
监控检查项目验收组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	
承担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实施 情况			
验收 资料			

验收 意见 及结 论				
存在 的问 题和 建议				
验收 组人 员名 单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备注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贵我双方就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项目签署了《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

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28日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乙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就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项目签署了《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轨道交通工程（2024-2026）安全质量状态监控检查（第四包）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

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乙 方（盖章）：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吉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2024年2月28日

签 字 日 期：2024年2月28日

